**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2024）**

**项目编号：LZIC2024-C-005**

**采购人：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合同 3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2024）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于2024年 10月 25 日9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IC2024-C-005

项目名称：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2024）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采购需求：拟采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对象的所有现场测评及出具测评报告工作须在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 10 月 25 日止。

2.方式：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网站下载**。**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25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柳州市三中路66号市政府大楼一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 10 月25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柳州市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网站（www.liuzhou.gov.cn/lzsdsjj/）。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6号

联系方式：13768898211 0772-2695136

 联 系 人：袁晓宇

2024年 10月 16 日

# **第二章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2024）项目编号：LZIC2024-C-005 |
| 2 | 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4 | 7.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组织。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5 | 8.1 | 价格文件**【第（1）项必须提供，如未提供，采购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其他如有请提供】**：1.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
| 6 | 8.2 | 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12）项必须提供，其中第（4）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如未提供，采购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属于第（13）项条款情形的，其竞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1. **竞标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竞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竞标的不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竞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5. 供应商有效的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
6.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如为联合体竞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9. **服务响应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1. **技术方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网页截图进行评审；
1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
| 7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8 | 12.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9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0 | 14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 月25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址：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柳州市三中路66号） |
| 11 | 18.2 |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12 | 18.4.1 | 采购时间：2024年 10 月25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采购地点：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小会议室（柳州市三中路66号） |
| 13 | 2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30 | 接收质疑函方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直接递交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科，0772-2695136 |
| 15 | 其他内容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供应商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 |

**采购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供应商资格：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

3.2其他：不接受未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3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4.采购费用**

4.1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资料（如有）。

**6.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1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否则竞标无效。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2.采购报价要求**

12.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12.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含售后）工作。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并**装入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以示密封。

13.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13.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到采购文件中指定地点。

14.2若遇到提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提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将按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7.采购小组组建**

17.1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评审程序**

**18.1采购人向采购小组移交所有接收的响应文件。**

**18.2采购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澄清**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采购**

18.4.1采购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评审与比较**

19.1经采购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采购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评审原则。采购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9.3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采购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采购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特别说明：**

2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采购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除本须知19.5.3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采购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6. 无

**七、签订合同**

27.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参照法律**

2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0.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参考格式可以按下列网址自行下载查阅：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如不按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和“商务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项 | **1.总的要求**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柳州市门户网站系统（三级）、柳州市龙城云项目信息系统（三级）、柳州市公文一体化平台（三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三级)、柳州市城市物联网运营管理支撑平台系统(三级)、**柳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一体化平台（三级）、柳州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应用试点平台（三级）等7个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2.依据标准**（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5）《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6）《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3.测评内容****（1）安全通用要求**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1. **安全扩展要求**

应用了不同新技术的安全保护对象处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中，面临不同的安全威胁，因此会有不同的安全需求，如本项目执行时发现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方面内容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该保护对象涉及的安全扩展要求包括：**1）云计算**云计算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2）移动互联网**移动互联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3）大数据**大数据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4.测评方法**（1）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2）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3）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4）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5）渗透测试是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5.服务成果**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国家等保2.0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6.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派驻现场测评人员不少于三名测评师，至少包括一名中级测评师，两名初级测评师。 |
| **二、商务最低要求（供应商服务响应表与技术方案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
| **完成期限及地点** | 1.完成期限：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对象的所有现场测评及出具测评报告工作须在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服务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测评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财政提交合同金额50%的支付申请，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时间为准；成交供应商完成现场测评并出具最终测评报告给采购人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提交合同金额至100%的支付申请，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时间为准。采购人首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2.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3.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
|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
| **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1.供应商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2.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3.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4.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提。5.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
|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评委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20分） | 最后报价 |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3）价格分计算公式：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最后采购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61分） | 测评技术方案分（满分16分） |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测评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一档（0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二档（5分）：方案描述、采取的技术标准、测评流程、测评内容、测评方法、测评工具等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乏针对性；三档（10分）：方案描述、采取的技术标准、测评流程、测评内容、测评方法、测评工具等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性和针对性较强；四档（16分）：方案描述、采取的技术标准、测评流程、测评内容、测评方法、测评工具等内容详尽，条理清晰、科学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且切合实际。 |
| 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一档（0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二档（5分）：方案内容简单，有项目进度计划、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任务分配等内容描述；三档（1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项目进度计划完整，组织机构完善，人员安排、任务分配描述较为合理；四档（15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并有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组织机构完善，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分配合理。 |
| 质量保障分（满分15分） |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二档（5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质量体系或质量体系不完善，无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三档（1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针对项目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有较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四档（15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完善、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针对项目提供质量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操作性强，提供有规范化的项目过程文档。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包含有应急响应时间、计划、内容、范围、措施等描述；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方案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合理，计划详细，内容、范围描述具体，措施有针对性且方案可行；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方案的应急响应时间快速及时，有应急资源配置，计划详细、全面，内容、范围描述具体、完善合理，措施有针对性、考虑周全，方案可行且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高。 |
| 3 | 履约能力分（满分19分） | 业绩分（满分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项目内容，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每项得1分，满分10分。 |
| 信誉分（满分3分） |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的（认证范围含等级保护测评）或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认证范围含等级保护测评），得分3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人员实力分（满分6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级高级测评师证书得2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获得以下资质证书，每人得1分，满分4分：①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②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③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CIIP-I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须提供供应商自2024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采购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采购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报 价 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项 |  | 本次测评为7个三级信息系统 |
|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1.完成期限：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对象的所有现场测评及出具测评报告工作须在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服务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竞标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如为联合体竞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格式）**

致： （采购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竞标代理人，代理人在竞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竞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完成期限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验收标准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的类似承接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如有）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工作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方案（格式）**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的评分点自行编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技术方案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书（格式）**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N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采购文件和承诺。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完成期限及地点：**

1.完成期限： 。

2.服务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评估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测评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财政提交合同金额50%的支付申请，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时间为准；成交供应商完成现场测评并出具最终测评报告给采购人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提交合同金额至100%的支付申请，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时间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派测评、技术服务人员 名；

2.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3.服务方必须有固定咨询热线。

4.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设备管理工作，并定期上报评估数据给甲方。

5.接到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小时修复。

**第十一条 验收**

1.乙方应定期上报测评数据（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10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法律强制披露；

（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